

变“猫冬”为“忙冬”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变废为宝” 争分夺秒抓生产

●本报实习记者 刘艳霞 文/图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寒凝大地，奋战犹酣。近日，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建设的“主战场”热火朝天，在中控室监控大屏幕上，记者看到不同生产车间的监

控画面不停切换，实时展示着生产过程。“为确保企业在冬季顺利运行生产，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积极协调，加大

对企业水、电、气等生产要素保障力度。同时，我们企业提前制定了详细科学、切实可行的冬施方案，变“猫冬”为“忙冬”。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张会娟说。

据了解，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于2016年4月开始建设，2018年2月9日建成投产，投资额为4.6亿元，建设2×500t/d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配套两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二期项目于2019年7月启动，投资额为2.5亿元，建设1×750t/d炉排炉+1×12MW空冷汽轮发电机组+300t/d污水处理设施。其中1×750t/d炉排炉+300t/d污水处理设施于2022年6月29日投产，1×12MW空冷汽轮发电机组于今年6月16日投产。二期项目投产后，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1750t/d，年处理生活垃圾量63.8万吨，年发电量1.78亿kwh。截至2022年底，无害化处理垃圾总量达167万吨，发电量总计5.85亿kwh。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投产，补齐了呼和浩特市在垃圾处置、垃圾分类、垃圾回收再利用等方面的短板和不足。不仅

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短板弱项的具体体现，也对呼和浩特原生垃圾“零填埋”目标的实现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具有重大意义。”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贾磊介绍说。

“该项目有良好社会效益，一方面，传统的垃圾填埋处理占用了大量的土地，而垃圾焚烧处理可以极大地节约土地资源。可实现垃圾的减量化，可节约大量的土地资源，减少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另一方面，垃圾经过压缩后由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运送到垃圾焚烧发电厂，将垃圾“变废为宝”，每吨生活垃圾经焚烧工艺处理可转化为30度电。这样，垃圾就变成了有用的电，实现了资源合理利用及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贾磊说。

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生产就是谋未来。如今，在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只争朝夕抓生产、苦干实干出成效”已成为普遍共识，生产建设无“冬天”已成为真实写照，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继续有序推动生产建设，助力呼和浩特市人居环境的改善。

为您提醒

市医疗保障局告诉您——

入职前职工医疗保险费断缴了这样办

本报讯(记者 梁婧婧)记者从市医疗保障局获悉，近期，有单位入职人员来电咨询“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补缴入职前断缴的职工医疗保险费如何办理”。为避免参保人员因入职、离职而出现断缴，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此提醒参保群众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即将入职的参保人员，请在单位参保前自行前往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将职工医疗保险核定至单位参保月份的前一个月，按核定金额缴费后，由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而后再由单位做增员办理参保登记。

若已办理单位参保，需补缴入职前断缴医疗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应先联系所在单位办理单位停保，停保后去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以灵活就业身份办理补缴核定、缴费、停保手续，以上流程办理完毕后，参保人应及时通知单位做增员恢复单位参保。

职工医疗保险断缴的费用，应在断缴之日起6个月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超出6个月未办理的，医保经办机构不再受理补缴业务。

单位人员离职后，若单位为参保人申请失业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其职工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代缴，参保人不需要另行缴费，失业保险待遇结束后且已办理停保的，参保人应在6个月内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理职工医疗保险的续保或在3个月内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若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参保人应在离职后按上述时间规定直接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办理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的续保。

同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提醒，请参保人员提前规划好入职前、离职后职工医疗保险的接续，以免造成待遇中断，影响后期医保待遇的正常享受。

武川县卜圪素驻村工作队

情系村民办实事 多方联动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耿欣)日前，一直受困于没有移动网络信号的武川县什八台村，在卜圪素驻村工作队、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协调联动下，什八台村移动基站正式建成并开通使用，实现了网络信号全覆盖，让村民享受到了方便快捷的网络生活。

今年10月，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的李彦杰被派驻武川县卜圪素行政村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兼第一书记，在入户走访中，李彦杰了解到什八台村作为村委最多的自然村之一，可是多年来一直没有网络信号覆盖的问题却给村民的生产生活和工作开展造成了不便。

为了解决什八台村无网络信号的实际困难，卜圪素驻村工作队决定

全力打通网络覆盖“最后一公里”。工作队队长李彦杰多次向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提出建设移动基站的申请，但由于各种原因项目始终未能落地。李彦杰又及时将实际情况上报到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寻求帮助，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后，立即协调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经过技术团队的踏勘调研，发现什八台村存在地理环境较差、信号覆盖技术难度大等问题，为解决以上难题，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投入6.5万元，建立了信号接收基站和信号放大基站。最终经过多方努力，日前，“什八台移动基站建设项目”正式开通使用，据村民反映，目前网络信号非常畅通，困扰村民多年的“无网”问题终于得以解决。

我为群众办实事

社区推出用餐补助 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近日，居住在满西巷的80岁高龄的王奶奶和老伴儿满脸喜悦地来到社区居委会办理用餐补助申请。原来，赛罕区大学西路街道内大社区正忙着为辖区老年人办理居家养老社区食堂用餐补助申请。“本着自愿原则，凡户口在本辖

区，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都可以申请，我们辖区老年人得到这个好消息后，互相转告并相约而来。”王奶奶开心地说。

据了解，为满足辖区老年人用餐服务需求，解决辖区高龄、独居、低保、低收入以及其他有就餐需求的老年群

体用餐难问题，内大社区为辖区老年人办理居家养老社区食堂用餐补助申请。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两餐，早餐补助2元，午餐补助4元，该补助只能用于用餐消费，不得兑换现金，不得转借他人。在营造老年宜居社区环境的同时，也提高了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为做好辖区老年人用餐补助，我们在前期工作中通过微信群广泛宣传引导。办理时只需每位提出申请的老年人提供户口本、身份证等材料，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填写申请表并签字就可以了。”内大社区副主任崔金浩表示。

社区有了「爱心共享辅具空间」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近日，赛罕区残联带着各种辅助器具来到中专路街道巨海社区，为社区新增设了“爱心共享辅具空间”，进一步满足了辖区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员就近就便享受康复辅助器具的需求。

据介绍，“爱心共享辅具空间”旨在为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员提供各种辅助器具，包括手动轮椅、助推轮椅、电动轮椅、轮式助行架、仿生助行器、手杖椅等，各种辅助器具只需要扫码登记并交纳押金便可在20日内免费使用。

公交办卡进社区 便民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近日，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新悦社区党支部联合呼和浩特公交青城市民卡公司党支部，为辖区居民办理公交卡，使居民在家门口就能实现公交业务“就近办、快办办”。

活动现场，新悦社区大学生志愿者们积极引导居民有序排队，耐心为老年人讲解办理公交卡的服务流程和注意事项。

同时，新悦社区工作人员还为个别外地户籍居民办理居住证明，省去了居民到派出所办理居住证明这一环节，切实让辖区居民感受到了实惠和方便。新悦社区工作人员真诚主动的引导和服务，让办事居民切实感受到了基层工作人员的热情和温度，得到了辖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二)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五)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完待续)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四十六期

1.《国家赔偿法》是什么时候制定实施，什么时候修正的？

答：《国家赔偿法》是1994年5月12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对《国家赔偿法》进行了修正，该修正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2.什么叫国家赔偿？

答：国家赔偿是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的法律制度。国家赔偿可以分为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两类。

3.国家赔偿的表现形式是什么？

答：国家赔偿是以“国家责任，机

法治政府创建

关赔偿”为表现形式。

4.国家赔偿的范围是什么？

答：国家只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部分违法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5.国家赔偿中，当事人是否可以自由协商赔偿方式和标准？

答：国家赔偿方式和标准法定化，当事人不能自由协商。

6.国家赔偿的程序特征是什么？

答：赔偿程序多元化，受害人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取得赔偿。

7.什么叫行政赔偿？

答：行政赔偿是行政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违法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国家对此承担的赔偿责任。

8.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行政赔偿？

答：是，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9.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行政赔偿？

答：是，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10.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得行政赔偿？

答：是，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未完待续)

加强法治政府创建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